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汇款交易业务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旗下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汇款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基金认购申请后,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购交易的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02月23日起至2021年05月23日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截止到期后不再另行通知。

二、参与活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新发基金。如无特殊情况,本公司优惠活动期间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自动适用本优惠方案,如有不适用此活动的基金,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1年02月23日起至2021年05月23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以转账汇款方式认购非货币公募基金实行前端申购费(如有)0折优惠(含固定费率)。

四、费率优惠的重要提示

-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直销渠道的投资者。
- 2、本公司可对活动时间、参与活动基金范围和费率优惠等内容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pyamc.com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